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霆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2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03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04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05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06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07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8 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9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10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1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1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3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14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5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6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7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8 三、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
19 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
20 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21 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22 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
23 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24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25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
26 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經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依卷附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雖均已執行完畢，然參
29 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30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
31 執行刑之結果，合先敘明。

01 四、經查：

02 (一)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
04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編號1
05 至3、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
06 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係不得
07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8 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5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
09 國113年9月18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
10 科罰金意願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1 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請易科罰金」，並於其上簽名、蓋指
12 印，此有上開意願表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
13 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
14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二)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雖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6 審簡字第1001、100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
17 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2罪雖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
18 度審簡字第116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
19 然依首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
20 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21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22 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
23 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
24 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2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5所示之罪犯罪類
26 型皆為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且除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27 外，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均甚為相近，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
28 亦相同或相似，此部分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9 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
30 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
31 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復斟酌本院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02 受刑人回覆意見略以：因為爸媽在我從小就離婚，所以從小
 03 就跟祖父祖母生活，祖母身體不好，希望庭上能從輕量刑，
 04 讓我早日出社會照顧家人等語，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
 05 可憑；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
 06 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
 07 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君

1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詐欺得利、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8日	110年1月22日至110年2月5日	①109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31日 ②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9388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9388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3243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001、1002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001、1002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001、1002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001、100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3月29日	111年3月29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420號(已執行完畢) ②編號1、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001、1002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4215號(已執行完畢) ②編號3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

(續上頁)

01

		1162號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5月確定
--	--	-------------------------

02

編 號	4	5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2月25日	110年2月27日至110年3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9021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90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6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61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6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89號 (已執行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225號 (尚未執行)